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兰财大研院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 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要求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工作

（一）开题对象和时间

本次开题对象包括2022级全体硕士研究生、往届逾期未开题的硕士研究生。论文开题工作应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学院自行安排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根据学校《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24〕88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规定实施。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选题质量对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性作用，着力提高学位论文选题的创新性，密切注意部分专业学位论文选题“套模版”现象。

（三）开题程序

1. 个人申请

研究生登录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（网址：<http://yjsfw.lzufe.edu.cn/>），在“培养管理”栏目下的“论文开题”模块，进入开题报告申请界面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《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 导师审核

导师登录系统，在“培养环节”栏目下的“论文开题”模块，审核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，从论文选题、题目、文献综述、写作框架、可能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等方面，对开题报告做出综合评价，并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定。

3. 培养学院审核

院级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在“培养环节”栏目下的“论文开题”模块，审核开题报告，为可以参加开题的研究生指定开题秘书，提交论文开题安排，同步开展线下开题工作。

4. 开题结果录入

开题报告经公开论证后，院级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录入开题结果。研究生可登录系统，查看开题结果。培养学院将研究生的纸质版开题报告、开题答辩相关文件妥善保存。

二、中期考核工作

（一）考核对象和时间

中期考核对象包括2022级全体硕士研究生，往届未完成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。中期考核须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小组，由院长、主管研究生

工作的副院长、研究生辅导员（或班主任）、研究生教学秘书及导师等参与组成，人数为 5-8 人为宜，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、管理、测评等工作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1. 思想政治及其行为表现。由考核小组集体评议审定。

2. 课程学习状况，包括学习态度、学分及成绩。根据个人培养计划，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。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3. 科研实践能力和学位论文开题情况。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关于硕士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文献阅读等科研活动的要求；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；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关于实习实践的要求；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。

4. 身体状况。确因身体原因，无法坚持学习的，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导师签字后提交考核小组。

（四）考核程序

1. 个人申请

研究生登录系统，在“培养管理”栏目下的“中期考核”模块，核对课程学分，填写自我鉴定，对自己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进展、学术成果、健康状况及获奖情况等方面总结，提交中期考核申请。

2. 导师审核

导师登录系统，在“培养环节”栏目下的“中期考核”模块，审核研究生中期考核信息，对研究生思想政治、基础知识、业务学习、科研能力做出综合评价，并做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决定。

3. 学院审核

院级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在“培养环节”栏目下的“中期考核”模块，建立中期考核小组，提交中期考核安排，指定中期考核秘书，同步开展线下中期考核工作。

4. 结果录入

所在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对研究生进行评议，提出考核意见。院级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录入考核结果。研究生可登录系统，查看开题结果。

（五）考核要求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集中进行，在中期考核过程中一般不允许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各相关学院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，客观公正地评价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情况。对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违反纪律的情况要严肃追责。

附件：兰州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

